

113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

研究紀錄簿之管理

➤ 研究紀錄簿之管理

研究紀錄簿用於記錄參與計畫員工之研究紀錄、實驗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個人心得、發現及創意等，可作為研發經驗之累積與傳承，以及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佐證。

(1) 管理說明

- I. 研究紀錄簿適用對象為執行本補助計畫之所有人員，領用及繳回/保存時間/部門/使用人皆須登錄。
- II. 凡參與本專案補助計畫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開始撰寫，撰寫之內容原則上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。
- III. 參與本補助計畫執行人員皆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，非經上一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、影印，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，若不再參與本專案，應將工作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。

(2) 內容說明

- I. 研究紀錄簿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，業者可使用內部研發紀錄簿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研究紀錄簿，或至本計畫網站下載研究紀錄簿格式。格式應包括：「公司名稱」、「部門名稱」、「領用時間」、「紀錄簿編號」、「紀錄人員簽名」、「見證人簽名」、「頁碼」。
- II. 紀錄之內容包括實驗紀錄、維修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工作計畫、長官指示、個人心得、發現、創意等工作有關之任何事項。
- III. 撰寫時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。
- IV. 紀錄簿不得撕頁，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，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。
- V. 若以黏貼方式記錄，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。

編號 5 研究紀錄簿格式，請業者自行製成膠裝本

編號：**113**SBIR-0000

紀錄簿編號：

研究紀錄簿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撰寫人：_____

領用日期： 年 月

撰寫說明：

一、概述

為有效執行「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」對本公司之專案補助計畫，並提供受委機構及臺中市政府於進行相關查訪時，能正確、迅速瞭解參與本計畫同仁之平時研究工作情形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狀況，並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申請智財權時之佐證。特制定本研究紀錄簿。

二、目的

記錄參與計畫員工之研究紀錄、實驗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個人心得、發現及創意等，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申請、糾紛時之佐證。

三、依據

臺中市 SBIR 計畫管理作業手冊。

四、適用對象

執行專案補助計畫之所有人員。

五、適用時機

凡投入專案補助計畫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，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。

六、撰寫方式

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。若以黏貼方式記錄，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，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。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，不可割掉、挖掉、貼掉，或用修正液塗掉。

七、撰寫內容

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、工程技術、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、資料及其改變，或重要會議、信件、談話，個人研究心得、發現及創意，相關行政業務記錄等。非專案補助計畫之內容請勿記錄，以免與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。

八、見證時機

定期送上一層主管見證，若遇重大發現、發明、心得或創意等應即送請見證。

九、保證

應善盡研究紀錄簿保管之責，非經上一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、影印，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。若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研究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。

主 題		頁次	
記載人		日期	年 月 日
見證人		日期	年 月 日

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見證，若為主管仍須請他人見證